

证券代码：430615 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张巍巍因国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人民币(大写)陆佰万元整,授信期限为壹年,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416,898.77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181,802.26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(含税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2-03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3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